

第 5 條：確立司法管轄權

5.1 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40 段所述，根據《刑事罪行（酷刑）條例》第 3 條的規定，無論構成罪行的行為在香港特區或其他地方施行，施行者也觸犯施行酷刑罪，案中犯人或受害人的國籍是無關重要的。因此，香港特區法院有全權處理上述罪行的司法管轄權，這符合《公約》第 5 條的規定。